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11-02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额：五笔共计 165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会议担保金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对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两笔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泰安银座该两笔共计 6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 对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银座”），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济南纬二路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滨州银座该笔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3. 对控股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银座”），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工商银行兰山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临沂银座该笔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4. 对控股子公司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宏图”），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威海环翠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本公司拟为威海宏图该笔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泰安银座、滨州银座、临沂银座、威海宏图上述五笔共计 16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初步测算，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贷款全部放贷，相应担保贷款将达到 81000 万元（含本次会议担保，未剔除后续到期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泰安银座

泰安银座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 81 号；

注册资本：1432.9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烟（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畜禽产品销售；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音像制品零售、场地租赁、通讯器材（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凭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主、副食品加工、销售；常温、冷藏食品销售；图书报刊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奇石展销。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泰安银座总资产为 47535.55 万元，净资产为 2146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85%。

2. 滨州银座

滨州银座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滨州市黄河四路 539 号；

注册资本：1346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烟（零售）、酒、食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

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首饰零售)、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服装、鞋、家具、家电的制造、维修;场地租赁;手机销售。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滨州银座总资产为 44760.03 万元,净资产为 21155.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4%。

3. 临沂银座

临沂银座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 11 号;

注册资本:22124.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20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5%,东营银座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烟(零售)酒、雪茄、食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首饰零售)、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的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服装鞋、家具家电的制造维修、场地租赁、非专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保健品、酒水饮料、水产品、粮食、食用油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眼镜、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照相、摄像器材、化妆品、美容、餐饮、彩扩、电脑成像、服装干洗、裁剪。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临沂银座总资产为 59975.57 万元,净资产为 27054.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89%。

4. 威海宏图

威海宏图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销售业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威海市解放路 1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宏图总资产为 15503.19 万元,净资产为 12358.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28%。

三、董事会意见

泰安银座、滨州银座、临沂银座、威海宏图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分别在泰安、滨州、临沂、威海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提供两笔贷款额度共计 6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期限均为五年，在保证期内可循环使用。截止本次会议，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已偿还于 2010 年在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办理的两笔共计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尚未再发生贷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为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东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上述贷款中除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东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尚未发生外，其余贷款均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在华夏银行济南纬二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东营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的 3500 万元共计 1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上述贷款中除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东营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的 3500 万元贷款尚未发生外，其余贷款均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在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5000 万元、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临沂银座在临沂市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上述贷款中除滨州银座在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尚未发生外，临沂银座在临沂市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

请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临沂银座在临沂市工商银行兰山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其中包括 3000 万元流动资金、1000 万元银行票据）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上述贷款中临沂银座在临沂市工商银行兰山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中的 3000 万元已偿还、剩余的 10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分别在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滨州银座在华夏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共计 1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上述贷款中除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尚未发生外，泰安银座在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其余贷款均已全额实际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为威海宏图以其项目土地在威海商业银行抵押贷款两笔共计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上述贷款中除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威海宏图在威海商业银行的贷款已实际发生 12000 万元外，其余贷款均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财源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交通银行泰安分行青年路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上述贷款中除泰安银座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财源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外，其余贷款均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该笔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在中国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该笔贷款尚未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不含本次会议担保金额，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全部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8 日